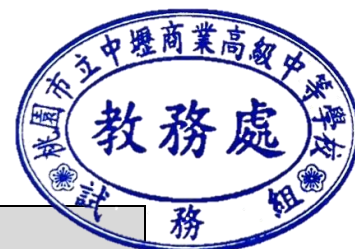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壢高商 113 學年度
第五次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聯合模擬考試時程表
(技高三年級)



日期 科目 時間		第一天	第二天	
		114 年 4 月 08 日 (星期二)	114 年 4 月 09 日 (星期三)	
上 午	8:10	預 備 鈴	8:10	預 備 鈴
	8:20 10:00	專業科目(二) (註2)	8:20 10:00	專業科目(二)
	10:10	預 備 鈴	10:10	預 備 鈴
	10:20 12:00	國 文	10:20 11:40	數 學
	13:05	預 備 鈴	13:05	預 備 鈴
	13:10 14:50	英 文	13:10 14:50	專業科目(一)

※註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每天考試結束後均正常上課。

※註2：本節為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應考時間，請該類考生於 08:10 至忠孝 B101 跑班教室 2 應考。其餘類組專業科目(二)之應試時間為 4/9(三)上午第一節(08:20~10:00)。

※註3：請該日任課教師依照表上課或協助本次模擬考監考，跨下課休息時段前後節之教師，請配合分別延後或提前至教室交接。

※註4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5：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提早交卷之同學，請在教室走廊或教室內安靜自習，不可影響其他班級上課或至操場活動。

※註6：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7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避免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。